

习近平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

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编制和实施“十五五”规划，对于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意义重大。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

策，把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加强调研论证，广泛凝聚共识，以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充分吸收干部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注重目标任务和政策

举措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我国将于2026年开始实施“十五五”规划，目前党中央正在组织起草“十五五”规划建议。

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和规划建议起草工作安排，有关方面近期将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干部群众、专家学者等对编制“十五五”规划的意见建议。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明：

以更实的举措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本报记者 田 鹏

“对外开放是中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始终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目前，各类境外投资者持有A股流通市值稳定在3万亿元左右，是A股市场的重要参与力量。”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全球投资者大会上表示，“我们相信，随着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的进一步彰显，随着改革开放活力的进一步释放，中国资本市场必将成为更多外资投资兴业的重要平台，为全球投资者共享中国发展红利提供更多机遇。”

李明表示，投资中国意味着更高的确定性。近些年，国际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全球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不断增多。中国始终强调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

这种确定性来自稳健的经济基本面，中国具有完整的产业体系、齐备的基础设施、超大的市场规模、不断积聚的发展动能、长治久安的社会环境，在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中国坚持扩大内需与扩大开放并重，加快构建

新发展格局，一直是全球GDP增长的主要贡献者，今年一季度中国GDP取得“开门红”，展现出强大的韧性。此外，这种确定性还来自稳定的政策预期，在中央政府领导下，各部门各领域锚定科学制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加强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推进各方面政策协同发力、落地见效。

从资本市场自身看，去年以来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逐步落地，监管执法和投资者保护力度不断加强，中长期资金入市、公募基金改革等关键举措深入推进，市场生态正加快完善，随着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持续深化，中国资本市场的内在稳定性将进一步增强。特别是中央政府高度重视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市机制建设，中央汇金公司在前发挥类“平准基金”作用，人民银行在后有力支撑，其他方面协同发力的稳市模式，极大增强了复杂环境下资本市场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底气和能力。

李明指出，充满活力的上市公司群体是投资中国的价值源泉。上市公司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代表了中国最优质的企业群体。当前，A股市场超过5000家的上市公司，覆盖国民经济各领域，是中国产业门

类齐全、加快转型升级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我们牢牢把握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基石的这一定位，着力强化产品和服务支持，规范活跃并购重组市场，督促完善治理结构，引导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落实市值管理责任，加快优胜劣汰，大力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自身质量和投资价值。”李明表示，“接下来，我们将持续引导上市公司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购增持、并购重组等方式提升投资价值，不断打造高质量、有活力的上市公司群体，为全球投资者提供更多优质的投资标的。”

李明表示，制度型开放将为投资中国创造更好的生态条件。近年来，中国证监会积极拓展跨境互联互通，全面取消行业机构外资股比限制，持续扩大外资机构可参与交易的期货和期权品种范围，一系列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效。

外资是中国资本市场重要的参与者、建设者。中国证监会将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

化方向，以更实的举措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接下来，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的步伐将始终坚定。我们将按照制度型开放的部署要求，加强对外开放顶层制度设计，着力推进规则、机制、管理、标准相容相通，让制度在推进双向开放中更好发挥固根本、利长远的基础性作用。我们将着力增强制度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完善与国际投资者的沟通机制，进一步提高境外上市备案质效，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等机制安排，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申请新业务、设立新产品，不断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我们将着力增强对外开放的系统性，加强股票、债券、期货市场开放的相互协同，加大期货期权国际化品种供给，丰富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等工具。我们将着力增强双边和多边跨境监管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进一步加强内地与香港市场合作，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李明说。

深交所理事长沙雁：

一个“稳稳的中国”将为全球投资者提供投资兴业的沃土

▶▶▶ 详见 A2 版

科创债迎来三周年“生日” 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再添澎湃动能

■本报记者 田 鹏

2025年5月20日，这是一个值得资本市场纪念的好日子：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科创债”）“履职”恰满三周年。

科创债是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重要融资工具，主要包括科创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上市）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在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发行上市）两大品种。

自科创债推出以来，发行规模屡创新高，有力推动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

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来，截至目前，共有 1190 只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发行规模合计达 1.30 万亿元；共有 1579 只科创票据发行上市，发行规模合计达 1.38 万亿元。两项金融工具累计惠及 625 家科技创新企业。

在高质量发展的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春风”再次吹拂这片创新沃土。2025 年 5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从丰富产品体系、完善配套机制等维度，为科创债发行“架桥铺路”。随后，沪深北证交易所迅速跟进，以细化措施搭建包容性制度框架；交易商协会创新推出科创票据，构建债市“科技板”；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宣布，2025 年至 2027 年全额减免相关交易手续费。至此，由多部门协同推进、多层次政策支撑的金融“组合拳”全力打出，科创债政策迎来全面升级。

毫无疑问，三度春秋，科创债以其制度创新之“风”，正在吹活资本市场要素流动的“春水”，高扬起科技强国的资本“风帆”。展望未来，全面深化改革下的科创债在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下，必将焕发勃勃生机，激起更大的澎湃动能。

三年“筑基” 融资新生态正在显效

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与大力倡导创新驱动发展的时代浪潮下，科创债应运而生。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



三年来，共有**1190**只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上市，
发行规模合计达**1.30**万亿元；共有**1579**只科创票据
发行上市，发行规模合计达**1.38**万亿元。两项金融工
具累计惠及**625**家科技创新企业

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在此过程中，债券市场作为直接融资体系的关键构成部分，融资规模远超股票市场，理应在支持科技创新中发挥关键作用。

在政策的持续推动与市场需求的的双重驱动下，2021 年 3 月份，沪深交易所引导优质企业在原有的创新创业债券框架下，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同时，交易商协会也推出高成长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此后，为持续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引导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2 年 5 月 20 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

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6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标志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品种正式落地。同日，交易商协会将科创类融资产品工具箱升级为科创票据。两者在期限上互为补充，共同构建起层次分明、功能完备的科创债体系，为科技创新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

从市场实践来看，在我国科技产业高速发展与政策定向引导的双重驱动下，科创债主体发行踊跃，募集资金精准直达科创领域。

从发债主体类型来看，科创企业类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信科为代表，发债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技术创新及应用、采购生产设备等；科创升级类以河钢集团等为代表，发债资金用于推动主营业务技术升级改造，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科创投资类

以上海科创投、深创投、苏州元禾等创投机构为代表，发债资金用于投资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各阶段科创企业；科创孵化类以合肥海恒、张江高科等高科技园区运营企业为代表，发债资金用于孵化园区内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科创企业、新建科创产业园区等。

中证鹏元研发部高级董事、资深研究员高慧珂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创债对产业发展具有多层次支撑作用：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贯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升级”全链条，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助力培育未来产业创新主体。科创债全维度覆盖、全链条赋能的特点，使其成为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核心金融工具。（下转 A3 版）

今日视点

降低非利息成本 让民金融资“体感”更好

■ 苏向杲

5月20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到，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民营企业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技术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对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2月17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提出，继续下大气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当前，非利息融资成本难以下降，是部分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主要原因之一。目前，民营企业主要通过贷款获取融资，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由利息和非利息成本构成，近年来利息成本持续下行，但非利息成本较难下降。《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指出，近年来贷款利率明显下降，3月份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处于历史低位。但非利息成本涉及多个收费主体，收费名目多、不透明，层层叠加，导致部分企业“体感”的融资成本仍较高。

因此，降低非利息成本是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的关键一环。笔者认为，各方宜持续发力，降低非利息成本，让民营企业融资“体感”更好。

其一，金融机构宜多维度提升对民营企业信用水平的评估能力。

非利息成本推高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报告》提到的一个案例显示，某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5.16%，其中支付给银行的贷款利率为3.5%，非利息成本合计为1.66%，占综合融资成本32%。非利息成本包括抵押费、担保费、中介服务费，其存在的主要原因是银行与民营企业的信息高度不对称，银行需要通过外部增信来放贷。

从这个视角来看，银行机构提升对民营企业信用水平评估能力，就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融资成本。目前，部分互联网银行依托AI建模技术，将企业主信用画像、产业链生态位、税收社保数据等多个维度纳入风控模型，正在改写“无抵押不贷款”的传统剧本。未来金融机构宜持续加强对科技的应用，打破银企信息壁垒，降低非利息成本。

其二，金融机构需持续完善激励考核机制。

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占绝大多数，这类企业普遍存在抵押物不足、违约成本低等特征。银行对这类企业贷款时要求担保介入的一大原因是信贷员头顶追责机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因此，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对降低非息融资成本也至关重要。当然，完善激励考核机制不是忽略商业可持续性，而是不放松风控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容错纠错机制。当银行从业者在放贷时既能获得正当激励，也能确保尽职免责，民营企业的非利息融资成本有望持续压缩。

其三，强化监管，形成政策合力。

一方面，非利息成本的治理已超出单一金融范畴，亟待形成“大监管”格局。例如，近年来多地试点的“银税互动”，帮助民营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银行信用。未来，针对民营企业融资，进一步加强财政贴息、数据共享等政策工具的组合运用，才能构筑起降本增效的系统工程。另一方面，加强对非利息成本的监管也很重要，部分非利息成本“藏”在综合成本中，企业难以察觉，稀里糊涂地支付了额外费用。监管部门需进一步提升融资收费透明度，压缩非利息成本空间。

总之，降低民营企业非利息融资成本有利于激发我国市场活力，为产业升级提供长效支撑。此举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落实深化，更是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举措。

本版主编：沈 明 责编：吴 澍 制作：董春云
本期校对：郑源瑞 美 编：王 琳